

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正

地 點：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2 號地下一樓(國際會議廳)

出 席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67,630,050 股，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4,486,235 股(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348,013 股)，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5.77%。

出席董事：葉垂景董事、吳至知獨立董事、楊慰芬董事、王鼎章董事、潘燕民董事、李明珊董事。

列 席：鄭清標會計師、李知璇律師。

主 席：葉垂景

記錄：蕭玉華



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開會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。(請參閱附件)，敬請 洽悉。

(二)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。(請參閱附件)，敬請 洽悉。

(三)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(詳議事手冊)，敬請 洽悉。

四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，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並出具書面查核在案。

二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，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,486,235 權票決後，贊成 43,596,764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6,976 權)，反對 12,213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,213 權)，棄權及未投票 877,258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,824 權)，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%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，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 3 元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后：

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\$344,435,726
加：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	41,474,550
減：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	(39,013,166)
加：其他綜合損益(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(107 年度))	898,902
加：本年度稅後淨利	340,444,300
可供分配盈餘	688,240,312
減：	
提列法定盈餘公積	(34,044,430)
提列特別盈餘公積	(1,468,372)
分配項目：	
股東紅利－現金（每股 3 元）	(202,890,150)
期末未分配盈餘	\$449,837,360

負責人：葉垂景  經理人：王鼎章  主辦會計：黃郁修 

二、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」計算方式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，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四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,486,235 權票決後，贊成 43,597,080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7,292 權），反對 12,213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,213 權），棄權及未投票 876,942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,508 權），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%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（一）

第一案（董事會 提）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配合公司實務需要，擬增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。謹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,486,235 權票決後，贊成 43,597,312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7,524 權），反對 11,465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,465 權），棄權及未投票 877,458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,024 權），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%，贊成

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（董事會 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；謹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,486,235 權票決後，贊成 43,597,317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7,529 權），反對 11,460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,460 權），棄權及未投票 877,458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,024 權），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%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（董事會 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；謹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,486,235 權票決後，贊成 43,597,317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7,529 權），反對 11,460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,460 權），棄權及未投票 877,458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,024 權），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%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（董事會 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；謹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,486,235 權票決後，贊成 43,597,317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7,529 權），反對 11,460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,460 權），棄權及未投票 877,458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,024 權），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%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六、選舉事項

案 由：全面改選董事案，提請 選舉。（董事會 提）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 108 年 5 月 5 日屆滿，按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，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，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。

二、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，第九屆董事應選任董事九人（含獨立董事三人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其任期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止，任期三年；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。

三、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候選人名單、簡歷、持股數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。

選舉結果當選名單：

職稱	ID/戶號	戶名	當選權數
董 事	4	葉垂景	45,773,677
董 事	1	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：楊慰芬	43,646,565
董 事	1	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：王鼎章	43,314,285
董 事	1	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：潘燕民	43,198,349
董 事	1	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：李明珊	43,162,035
董 事	1	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：董保城	42,992,704
獨立董事	17478	林祖嘉	42,912,395
獨立董事	17482	吳至知	42,877,067
獨立董事	E220904XXX	佟韻玲	42,828,052

七、討論事項（二）

案 由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，提請 公決。（董事會 提）

說 明：一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」

二、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，解除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。

三、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擬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，相關兼任明細表請附件。

決 議：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4,486,235 權票決後，贊成 43,567,621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2,153 權），反對 13,428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,428 權），棄權及未投票 905,186 權（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,432 權），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.93%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臨時動議提出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上午九時卅分，主席宣佈散會，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。

主 席：葉 垂 景

記 錄：蕭 玉 華